

##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

104.09.30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03.09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.03.11 本校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
107.04.11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.12.17 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
108.10.30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12.06 本校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
111.10.05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12.09 本校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積極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單位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學院、系、所置有校友業務專責承辦人。
- (二) 學院、系、所已建置校友資訊網頁或建置校友互動平台（包含單位校友資訊網頁、FB粉絲頁、LINE群組等）。
- (三) 已成立學院、系、所校友會（含經政府立案或未立案之聯誼會）。

三、得受獎勵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舉辦校友交流聯誼活動者，單一場次獎勵上限7000元，本項獎勵單位總計每年以5萬元為原則。
  1. 活動性質包含校友回娘家、聯誼餐會、體育賽會、戶外活動等。
  2. 單一場次校友參加人數需達10人以上。
  3. 活動結束後，需將活動成果紀錄置放單位網頁，供校友參閱。
- (二) 提供校友亮點資訊經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推廣者，獎勵上限以3000元為原則。
  1. 資訊內容以對本校形象有正面助益者，包含校友個人傑出表現或校友企業優良事蹟。前述校友企業指單位校友為該企業之代表或負責人者。
  2. 亮點資訊含校外媒體露出或單位自行撰寫，另得搭配照片說明。
- (三) 學院、系、所已建置校友互動聯繫平台，年度至少推播3則互動訊息者，例如：校友資訊網頁、FB社團、LINE群組等，獎勵上限以1000元為原則。

四、獎勵作業：

(一) 學院系所應於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發函公告後，填具當年度執行成果（如附表）。

(二)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就各單位年度執行成果彙整統計後，由副校長召集審查會，初核獎勵金額度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五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